

招標文件內的反貪污和反圍標 條款範本

提供酬金

- (1)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 (3) 在[業主立案法團名稱](下稱「法團」)通知投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法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4) 本條款的第(3)分條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與其承保人或經紀進行的秘密通訊，以及為獲得其顧問或分判商協助編製投標申請書所進行的秘密通訊。
- (5) 投標者須向法團提交一份按附錄[見附件5 — 附錄]所載格式作出並已簽妥的信件。該信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附件5 — 附錄 — 確認信

致：[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

敬啟者：

合約編號 [] 的確認信

[我 / 我們]¹，[(投標者姓名)，地址：(投標者地址)]²現提述[我 / 我們]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的投標。

[我 / 我們]¹確認，截至提交本信件時及除本信件末段所載的獲豁免通訊之外，[我 / 我們]¹並未向除**[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以下簡稱「法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 / 我們]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同時亦承諾在上述合約投標程序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獲法團通知投標結果為止及除本信件末段所載的獲豁免通訊之外，[我 / 我們]¹不會向法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 / 我們]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信件中，“獲豁免通訊”一詞指[我 / 我們]¹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 / 我們]¹的承保人或經紀進行的秘密通訊，以及為獲得[我 / 我們]¹的顧問或分判商協助編製投標申請書所進行的秘密通訊。

(投標者代表簽署)³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若投標者包括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